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忠鳴
代　理　人　林振煌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彭詩瑀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鳴修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孝澤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張鳴眞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佘惠娟
共同代理人兼
送達代收人　張有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

附表

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聲請人　金忠鳴　住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359巷3弄5號5樓 送達代收人王鉉智 住臺北市○○○路2段102號6樓之1 聲請人　張芳鎔　住新北市新店區福園街19巷2號2樓 上二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　朱淑容 住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52號12樓之1 共同代理人　林振煌律師	聲請人　金忠鳴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359巷3弄5號5樓 送達代收人　王鉉智 住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102號6樓之1 代理人　林振煌律師 聲請人　彭詩瑀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19巷2號2樓 張鳴修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 住同上 張孝澤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 住同上 張鳴眞（即張芳鎔之承受訴訟人） 住同上